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或有負債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10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35

公司資料

36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6,430萬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585億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90.2%。回顧期內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16元，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3元減少90.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0.30元)，合共港幣6,050萬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211億元)。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0月17日派發予於2011年10月7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11年10月4日至2011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10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1,600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除稅後盈利港幣1.359億元出現港幣1.519億元的逆轉。2011年上半年虧損已包括由獨立精算師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九巴經營的兩個界定福利員工退休計劃而釐定的視為收入港幣4,240萬元(2010年上半年為港幣3,710萬元)。若不計及此視為收入，九巴於2011年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為港幣5,140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盈利港幣1.049億元出現港幣1.563億元的逆轉。
- 九巴於2011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轉差，主因是國際燃油價格大幅上升。如以下表一所示，九巴專營巴士使用的近乎零含硫量柴油是以新加坡0.5%含硫柴油(「該柴油」)為計價基準，而該柴油於2011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為每桶124.8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1%。這導致九巴於2011年上半年的燃油成本急升至港幣6.753億元，較2010年同期大幅增加港幣1.845億元或37.6%。

表一：該柴油的平均價格

月份	2011年 美元／桶	2010年 美元／桶	% 增加
1月	108.2	84.2	28.5
2月	117.5	82.3	42.8
3月	130.4	87.8	48.5
4月	138.0	94.8	45.6
5月	126.6	87.9	44.0
6月	125.9	85.7	46.9
平均價格(1-6月)	124.8	87.2	43.1

- 2011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為255.3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下跌1.4%。載客量下跌，主要由於鐵路網絡的擴展而令更多乘客流失所致。2011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5,120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的港幣4,830萬元增加6.0%。
- 為了保持專營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健及現有的服務水平，九巴於2010年7月30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申請將車費上調8.6%。於2011年4月19日，香港特區政府批准九巴調升車費3.6%，並由2011年5月15日起生效。如表一所示，當九巴於2010年7月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調高車費，當時該柴油的平均價格約為每桶86美元，但隨後該柴油的平均價格上升約46%至2011年6月的每桶125.9美元。獲批的票價加幅遠遠不足以抵銷燃油價格急升所引致的成本負擔。
- 於2011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94條巴士路線（2010年12月31日為394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共營辦75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61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的第二程接駁巴士提供大幅的車資折扣優惠，而且改善了網絡的覆蓋範圍、節省資源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情況。
- 於2011年上半年，九巴繼續作出重大投資，添置集最新安全、環保及設計於一身的新巴士。共有14部全新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及105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包括100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五部歐盟第四代巴士）獲得發牌。於2011年6月30日，九巴共營運3,835部巴士（2010年12月31日為3,822部巴士），包括3,682部雙層巴士及153部單層巴士，當中3,755部巴士（97.9%）為空調巴士。此外，九巴有182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包括176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六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46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正等待發牌或已訂購。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530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港幣780萬元減少32.1%。
- 2011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707億元，較2010年同期的港幣1.598億元增加6.8%。車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令航空客運需求增加、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以及機場多個基建項目的動工，使來往北大嶼山的客運需求上升，從而導致載客量較上年同期增加了5.8%。

- 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1.658 億元，較 2010 年同期上升港幣 1,450 萬元或 9.6%。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燃油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1,100 萬元或 39.3% 所致。
- 2010 年 7 月 30 日，龍運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調升票價 7.4%。然而，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香港特區政府只批准龍運調高票價 3.2%，並由 2011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如前所述，此獲批的票價升幅並不足以抵銷龍運燃油成本的飆升。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龍運共有六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12 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回顧期內，有三部全新的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並投入需求增加的路線以提升服務水平。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龍運共營運 167 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龍運共營運 19 條巴士路線，路線數目維持於 2010 年年底時的水平。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龍運有六部全新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正等待發牌。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 2011 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800 萬元，較 2010 年同期的港幣 1,240 萬元下跌 35.5%。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為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及學校提供度身設計的高質素客運服務，並為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 2010 年同期上升 1.3%，這主要由於陽光巴士集團調高了服務收費來應付燃油成本的飆升。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 380 部巴士。於 2011 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 13 部新巴士，以提升服務水平及更新車隊。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作，為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商務及消閒旅客，開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自落馬洲支綫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於 2007 年 8 月啟用，以及兩岸直航包機服務於 2008 年 7 月通航以來，新港巴的載客量持續下跌。回顧期內，新港巴的每月平均載客量為 43 萬人次(2010 年上半年為 48 萬人次)。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港巴的車隊共營運 15 部巴士，當中五部是於 2011 年上半年購入以替換舊巴士。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LCKPI」)

-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CKPI是位於西九龍荔枝角的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截至2010年年底，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已接近全部售出。於2011年上半年，LCKPI已售出三個共約為可供出售樓面面積6,9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及12個停車位，錄得港幣7,39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260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LCKPI持有一個住宅單位及15個停車位可供出售。
- 於2011年6月30日，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賬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及15個停車位，為港幣2,23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4,520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商場「曼坊」的業主。定位為高級購物中心，總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曼坊」，配合曼克頓山的形象，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附近家庭及寫字樓員工提供優質零售設施，匯聚各式商店和食肆。該商場已於2009年第二季開幕，並於2010年年底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 於2011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1.084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9億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
- 於2011年6月30日，該建築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為港幣3,42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3,520萬元)，並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TRE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自2010年4月起，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觀塘地段發展的項目經理。
- 於2011年6月30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56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520萬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於2010年空置，但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額外的租金收入。
- 於2011年6月30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1,05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030萬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媒體銷售公司之一，為廣告客戶提供一個充滿動感而又有效的宣傳渠道，向每日400萬的消費者推廣他們的商品及服務。路訊通集團主要透過其在香港的專利流動多媒體系統銷售及推廣商業廣告訊息，並同時經營巴士車廂廣告以及巴士車身廣告業務。集團現時持有路訊通集團73%的權益。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30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港幣9,770萬元)。虧損主要由於路訊通集團於期內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096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港幣1.100億元)。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並且是路訊通集團向其中國內地合資公司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之投資項目所作的最終及全數的撥備。儘管作出了減值虧損撥備，路訊通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維持穩健，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盈利為港幣3,56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5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8%。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6.444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6.403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11年上半年，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770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港幣2,100萬元減少15.7%。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北汽九龍擁有一支超過4,500部車輛的車隊，是北京市計程車及汽車租賃市場的主要經營商之一。儘管面對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的挑戰，北汽九龍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於2011年上半年持續錄得盈利。

深圳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約260條巴士路線，投入5,450部車輛。深圳巴士集團在2011年上半年繼續取得穩定進展，錄得4.583億人次的載客量(2010年上半年為4.495億人次)。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集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5.151億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302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為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購置新巴士。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秉持審慎理財原則，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已承諾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為港幣17.669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21.332億元)。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i>於2011年6月30日</i>				
港幣		2,284.3	(871.1)	1,413.2
美元	25.4	197.2	—	197.2
英鎊	0.1	0.7	—	0.7
人民幣	129.4	155.8	—	155.8
總計		2,638.0	(871.1)	1,766.9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i>於2010年12月31日</i>				
港幣		2,455.1	(667.5)	1,787.6
美元	25.0	194.1	—	194.1
英鎊	1.7	21.0	—	21.0
人民幣	110.2	130.5	—	130.5
總計		2,800.7	(667.5)	2,133.2

- 於2011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8.711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6.675億元)。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73.5	197.6
1年後但2年內	200.0	69.9
2年後但5年內	597.6	400.0
	797.6	469.9
總計	871.1	667.5

-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7.264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3.298億元)，其中港幣7.20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3.2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 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420萬元(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30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0.88%，2010年同期的年利率為0.72%。
-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26.38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28.007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一般來說，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個別的營運及投資需要。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集團已預留充裕的備用信貸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使集團於回顧期內享有低利率。集團繼續按最新的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制定合適的策略以應對風險。

-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以英鎊結算的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雖然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其資產總值較低，因此沒有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但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價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匯價波動進行對沖。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擁有數份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對2011年下半年所需的英鎊總額約25.0%進行對沖。
- 集團於出售曼克頓山住宅單位和觀塘地段50%權益後一直保持充裕的手頭現金儲備，故並無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自行安排融資並主要賺取現金收入，故在正常環境而燃油價格沒有長期飆升的情況下，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亦將處於低水平。集團透過妥善規劃及嚴密監察負債水平，得以有效應付融資及投資需要。
- 燃油價格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集團已細心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對沖合約。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將會考慮申請調高票價，以應對燃油價格飆升對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財務穩定性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會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研究其他紓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票價穩定基金及進行更多路線重組計劃。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燃油價格變動，並不斷檢視其燃油價格風險管理策略。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1.157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24.384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觀塘地段的發展、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或有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港幣1.40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400億元)的擔保。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該擔保而招致索償。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港幣7,00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7,000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員工成本為集團主要的營運成本項目。集團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員工薪酬，以配合生產力和市場趨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為港幣15.221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5.186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2,801名僱員(2010年12月31日為12,863名)。

展望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由於鐵路網絡不斷擴展、燃油價格高企、薪酬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壓力而上漲，加上市民對服務水平的期望提高，我們預期九巴於2011年餘下期間及其後數年的經營環境將更具挑戰性。為回應這些挑戰，集團將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區議會溝通，透過重組低需求的路線及為需求上升的路線增加班次，以進一步重整我們的巴士網絡來改善營運效率。此外，集團也會尋求更多節省燃油及提升燃油效益的方法，並改善各層面的營運，以提升安全、效率及顧客滿意度。為此，集團積極探求其他零排放技術，包括零排放超級電容巴士及電池推動的電力巴士。

鑑於當前的通脹壓力，九巴及龍運由2011年6月1日起為旗下營運及維修員工，以及由2011年9月1日起為其他員工加薪4.0%。這次加薪，加上該柴油價格飆升，意味著雖然九巴自2011年5月15日起將票價上調3.6%，但幅度明顯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的大幅上升。面對近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運環境轉差，集團現行的經營模式難以達致既要維持票價為普羅大眾所接受，又可保持專營巴士業務財政穩健的雙重目標。為應對這些挑戰，除了推行路線重組計劃，我們亦會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探討其他措施以紓緩票價上調的壓力。集團對近期高油價趨勢會達至何等程度及持續多久，並未有任何預景。然而，如果這個趨勢持續而又缺乏其他有效的紓緩措施，屆時集團唯有再按現行機制尋求票價調整，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非專營業務

雖然燃油價格上升亦對旅遊巴士服務造成負面影響，但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於2011年上半年仍然錄得盈利，這是由於集團可藉調整服務收費來抵禦上升的營運成本。我們將會繼續提升服務質素，並盡力開拓能增加收入的業務。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內地的增長及投資機遇。

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地段的發展項目正繼續進行。這個集團佔有50%權益的發展項目由項目經理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及監督。該地段將計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

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銷售已近尾聲，僅餘一個特色住宅單位尚未售出。總樓面面積達50,000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已全部租出，並將繼續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11年8月18日

補充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於回顧期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2010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 鍾士元爵士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 郭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副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 陳博士是香港公益金董事。他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 李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博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1)	2,664,177	0.660%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41,416	—	—	21,000,609 (附註2)	21,042,025	5.21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博士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博士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 1)	209,131	0.021%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1,000,000	—	—	123,743 (附註 2)	1,123,743	0.113%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 209,131 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 123,743 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 5% 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郭炳湘博士於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則尚待解決。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5% 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及 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 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 3)	40,316,715	—	40,316,715	10.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 3)	134,341,973	—	134,341,973	33.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 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74,658,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5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	3,435.1	3,307.8
其他收益淨額	4	115.4	116.9
出售物業成本		(22.9)	(6.6)
員工成本	5	(1,522.1)	(1,518.6)
折舊及攤銷		(435.8)	(442.4)
燃油		(745.5)	(544.2)
隧道費		(191.6)	(181.4)
零件及物料		(120.5)	(120.4)
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		(1.3)	(2.2)
其他經營成本		(352.5)	(338.2)
經營盈利		158.3	270.7
融資成本	6	(4.2)	(3.3)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所得收益	18(ix)	—	489.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7.7	2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b)	(109.6)	(110.0)
除稅前盈利		62.2	667.5
所得稅	7	(17.9)	(32.9)
本期間盈利		44.3	634.6
本期間盈利/(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3	658.5
非控制性權益		(20.0)	(23.9)
本期間盈利		44.3	634.6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來自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		73.9	511.7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9.6)	146.8
		64.3	65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來自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		港幣 0.18 元	港幣 1.27 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港幣(0.02)元	港幣0.36 元
		港幣 0.16 元	港幣 1.63 元

第23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44.3	63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7	5.1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後兌換儲備重新分類		(0.8)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9(a)	6.5	2.0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9(b)	—	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7	646.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7	669.9
非控制性權益		(20.0)	(2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7	646.0

第23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121.5	123.8
— 發展中投資物業		5.6	5.2
— 租賃土地權益		72.4	73.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154.2	4,073.9
		4,353.7	4,276.3
客運服務牌照		22.5	22.5
商譽		63.3	63.3
非流動預付款		5.7	44.3
聯營公司權益		644.4	640.3
其他金融資產	13	485.5	636.2
僱員福利資產		758.3	790.0
遞延稅項資產		5.2	6.1
		6,338.6	6,479.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22.3	45.2
零件及物料		60.5	62.0
應收賬款	14	262.8	256.6
其他金融資產	13	15.2	—
按金及預付款		72.6	32.6
可收回本期稅項		12.8	15.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9.9	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578.1	2,726.8
		3,084.2	3,212.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73.5	19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1,003.2	1,109.0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144.2	131.1
應付本期稅項		17.8	12.4
		1,238.7	1,450.1
淨流動資產		1,845.5	1,76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84.1	8,24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續)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97.6	469.9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300.3	300.3
遞延稅項負債		493.2	499.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6.3	29.9
		1,617.4	1,299.6
資產淨值		6,566.7	6,942.2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5,992.6	6,333.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6,396.2	6,737.3
非控制性權益		170.5	204.9
權益總額		6,566.7	6,942.2

經董事會於2011年8月18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第23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兌換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403.6	1,102.8	111.3	—	—	5,171.2	6,788.9	228.8	7,017.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	—	—	658.5	658.5	(23.9)	6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5.1	4.3	2.0	—	11.4	—	1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	4.3	2.0	658.5	669.9	(23.9)	646.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8(b)	—	—	—	—	(827.4)	(827.4)	—	(827.4)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資本	—	—	—	—	—	—	—	(3.9)	(3.9)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8.4)	(8.4)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結餘	403.6	1,102.8	116.4	4.3	2.0	5,002.3	6,631.4	192.6	6,824.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208.4	208.4	12.3	220.7
其他全面收益	—	—	16.7	(4.3)	6.2	—	18.6	—	1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7	(4.3)	6.2	208.4	227.0	12.3	239.3
批准本期間的股息	8(a)	—	—	—	—	(121.1)	(121.1)	—	(121.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結餘	403.6	1,102.8	133.1	—	8.2	5,089.6	6,737.3	204.9	6,942.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虧損)	—	—	—	—	—	64.3	64.3	(20.0)	44.3
其他全面收益	—	—	11.9	—	6.5	—	18.4	—	1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9	—	6.5	64.3	82.7	(20.0)	62.7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8(b)	—	—	—	—	(423.8)	(423.8)	—	(423.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13.1)	(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的儲備轉移	—	(0.2)	—	—	—	0.2	—	(1.3)	(1.3)
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	403.6	1,102.6	145.0	—	14.7	4,730.3	6,396.2	170.5	6,566.7

第23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530.4	597.9
已付稅項	(13.6)	(24.1)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516.8	573.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5)	386.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6.9)	(8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4	120.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1	671.7
匯兌差額	4.0	1.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5	7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1	2,945.8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14.0)	(2,135.9)
銀行透支	(3.6)	(16.7)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5	793.2

第23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於2011年8月18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2010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的一致，惟預期會於2011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這些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公佈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5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2011年3月17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10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與集團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並無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其餘變動主要有關澄清適用於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要求。這些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011.7	2,991.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28.1	128.0
物業銷售收入	108.0	29.4
媒體銷售收入	178.0	153.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9.3	6.2
	3,435.1	3,307.8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見以下附註)	15.1	14.8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收入淨額	42.3	37.0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0.1	0.2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1	16.4
已收索償	12.3	11.5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3.6	16.1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3.8	3.8
匯兌收益淨額	2.3	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7	1.8
雜項收入	4.1	11.0
	115.4	116.9

4 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率，若超出按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1年及2010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乘客回饋結餘為港幣1,65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3,160萬元)。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3.3	31.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3.3	2.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5.5	1,484.7
	1,522.1	1,518.6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2	3.3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22.0	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1.3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4)	(12.9)
所得稅	17.9	32.9

7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

8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010年為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60.5	121.1

上述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普通末期股息已於 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05元 (2010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05元)	423.8	423.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已於 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00元	—	403.6
	423.8	827.4

9 其他全面收益

(a)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6.5	2.0

9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4.3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6,43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585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而計算由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以及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分別根據其經營盈利港幣7,39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117億元)及虧損港幣96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盈利港幣1.468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11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辨識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 媒體銷售業務
- 物業發展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合乎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分部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其編製方式與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資源的資料一致。在這方面，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11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續)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得下列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012.9	2,992.0	176.8	152.2	108.0	29.4	137.4	134.2	3,435.1	3,307.8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50.1	47.6	—	—	—	—	12.9	12.4	63.0	60.0
須匯報分部收入	3,063.0	3,039.6	176.8	152.2	108.0	29.4	150.3	146.6	3,498.1	3,367.8
須匯報分部(虧損)/盈利	(10.7)	143.6	(80.6)	(95.8)	73.9	22.6	32.8	43.9	15.4	114.3

(b) 須匯報分部收入及盈利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3,347.8	3,221.2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150.3	146.6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63.0)	(60.0)
綜合營業額	3,435.1	3,307.8
盈利		
須匯報分部(虧損)/盈利	(17.4)	70.4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32.8	43.9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	489.1
未分配盈利	28.9	31.2
除稅後綜合盈利	44.3	634.6

12 固定資產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港幣5.151億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302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為港幣17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港幣27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80萬元)。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將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的部分權益售予一名有關連人士(見附註18(ix))。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2.5	3.0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15.4	38.9
貸款予承資人	—	97.2
應收承資人款項	—	15.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444.4	442.7
— 非上市	38.4	38.5
	500.7	636.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2)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485.5	636.2

- (a)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是關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顧客。而售出的物業是作為應收分期付款的抵押品。
- (b)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路訊通集團要求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承資人」)償還於到期日欠下路訊通集團之貸款合共港幣7,020萬元。然而，承資人沒有按協定之還款時間償還貸款。此外，路訊通集團已與承資人進行了多番磋商，以重組路訊通集團在承資人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路訊通集團未能獲得承資人提出可行建議。路訊通集團現正積極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權益。

鑑於承資人未能償還貸款，路訊通集團已重估在承資人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及承資人未償還貸款合共港幣1.096億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最新資料，路訊通集團認為大幅收回投資資金及未償還貸款的機會相當不確定。因此，路訊通集團已就其於承資人的投資、向其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額外的減值虧損港幣1.096億元，導致於2011年6月30日對該等資產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餘下港幣1,540萬元的非上市證券則與集團的另一項投資有關，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需要。

13 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A-至A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應收賬款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0	242.4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0.2	0.4
應收利息	12.9	14.1
減：呆賬撥備	(0.3)	(0.3)
	262.8	256.6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99.0	9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4	18.4
逾期三個月以上	7.3	7.9
	130.7	123.6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7.0	185.2
銀行存款	2,401.0	2,615.5
	2,638.0	2,800.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9.9)	(73.9)
	2,578.1	2,726.8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61.9	237.7
乘客回饋結餘	16.5	3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4.8	839.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1,003.2	1,109.0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252.3	202.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7.9	33.1
三個月後到期	1.7	2.5
	261.9	237.7

17 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207.6	530.3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11.0	111.0
	318.6	641.3

17 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續)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就與發展中投資物業有關的共同控制資產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11.2	11.2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85.9	1,785.9
	1,797.1	1,797.1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巴士服務收費	(i)	21.4	16.9
保險服務費	(ii)	36.1	34.2
管理承建商為發展中物業提供服務的應計費用	(iii)	—	—
租賃及銷售代理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	0.3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2.2	2.3
物業發展項目管理服務已付費用	(vi)	—	—
發展中投資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i)	—	—
無抵押定息票據利息收入	(viii)	0.2	0.2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ix)	—	489.1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x)	—	2.9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i)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1,24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010萬元)。
- (ii) 於2010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餘額為港幣17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無)。
- (iii) 於2003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CFCCL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LCKPI於2004年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LCKPI應向CF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港幣1.018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018億元)。
- (iv) LCKPI於2003年7月1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由一份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所取代。根據函件協議，LCKPI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應付代理費用的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港幣6,500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港幣27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360萬元)。
- (v) 於2003年，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荔枝角地產、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於2007年，LCKPI、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
- (vi)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港幣1,500萬元；及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萬元之較低者。於2011年6月30日在此合約下的應付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38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380萬元)。
- (vii) 於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協議(「主要成本協議」)，據此CFCCL提供有關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曼坊」)的管理承建商服務，以及進行及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根據主要成本協議，應付予CFCCL的總代價不超過港幣3,740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港幣42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420萬元)。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viii)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KMBFS」)以港幣1,500萬元向一間銀行購入若干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 (「SHKPCM」)發行票面總值為港幣1,500萬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65%。SHKPCM須於2012年2月12日的到期日向KMBFS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以及按季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於2011年6月30日，KMBFS持有之定息票據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52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1,530萬元)，且並無重大應收而未收之利息。

(ix) 在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 (「TRL」)出售集團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其中50%，作價為港幣4.900億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訂立。交易已於2010年1月25日完成，集團因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出售收益港幣4.891億元。

在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亦批准本集團與TRL就以等額方式共同發展觀塘地段而訂立的發展協議。根據發展協議，觀塘地段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及盈利，在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後，將由本集團與TRL平分。觀塘地段是本集團的共同控制資產，於2011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港幣560萬元(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520萬元)已列入固定資產之中的發展中投資物業。本集團就其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中披露。

(x) 於2010年4月26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及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港幣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港幣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港幣3.2元計算；及(2)港幣380萬元。

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餘額。



審閱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第34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8月18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歐陽紀浚
BA, MBA
副董事總經理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苗學禮

提名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薪酬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李家祥博士
陳祖澤博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郭炳聯
陳祖澤博士
雷中元
何達文
伍穎梅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胡蓮娜
MBA, BA, AAT, CGA, ACIS, MIFC, CFC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實業街九號
電話: (852) 2786 8888
傳真: (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 www.tih.hk
電郵: director@tih.hk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1年10月4日至2011年10月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15元
將於2011年10月17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62
彭博: 62HK
路透社: 0062.HK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